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傷殘津貼檢討」提交意見書

傷殘津貼推行多年，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為其殘疾情況而引起的特別需要，多年來，社會上不少聲音認為制度存在不少的問題，極需改善，政府終於從善如流，成立小組檢討。本會服務聽障人士，對於傷殘津貼制度有以下的改善建議：

使用康復器材：

政府工作小組建議，醫生應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或機械器材時的殘疾情況作評估。但小組又指出由於完全植入體內的康復或機械器材某程度已是身體的一部份，醫生應該務實地以申請人使用有關內置器材後的殘疾情況作評估。人工耳蝸是植入體內的，這是否會如小組的建議，申請人是否需要使用時作評估呢？植入人工耳蝸的都是聽力極度受損的人士；本會認為應該在停止使用人工耳蝸時作評估，否則聽力極度受損的聽障人士卻不會獲批傷殘津貼。

清晰指引：

根據聽障兒童家長的經驗，申請傷殘津貼的過程並不順利，不論是醫院、兒童評估中心、母嬰健康院或分區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也不太清楚申請傷津程序，連申請的機構也不清楚程序，這只會讓申請者更加迷惑，延誤獲得傷津的時間。所以政府應該有一套統一而清晰的指引，讓不同的部門都知道申請的程序，另外，更應該多作宣傳，讓殘疾人士了解申請的程序和相關的要求。

縮短排期時間：

有聽障兒童家長表示，不同的部門對於申請程序不清楚，在講解時令申請者去到不同的部門，延誤申請時間。本會建議保障部應該直接將申請者轉介到聽覺部及耳鼻喉專科。另外，應該減低排期驗耳的時間（現時需要排期六至九個月）令申請者可以早日得到津貼。

獲批標準：

有聽障兒童的家長反映醫生的標準不一，一位聽障兒童獲批三年的傷津後，今年再評估時，不達標，不獲批傷津，家長認為現時仍需要佩戴助聽器，仍然要覆診，為何這次卻得不到傷津，即使不獲批，也應該有詳細的原因及理據。另外，有些聽力受損較嚴重的只獲批數年的傷津，但有不是太嚴重的卻獲批永久傷津。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有統一的標準讓醫生跟隨，免得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出現。

傷津獲批年期：

聽障人士方面，獲批傷津的年期一般有一年、兩年、五年、永久，除了獲批永久傷津的人士，其他也要定期再評估。本會認為應該分為兩種，一為五年，二為永久；因為如果太短時間再評估的作用不大，五年為一個合適的年期；另外，植入人工耳蝸的應該批永久傷殘，因為植入人工耳蝸表示聽力極度受損，植入後將剩餘的聽力細胞破壞，聽力細胞一旦破壞，是不能復原的，所以植入人工耳蝸的聽障人士應該獲得永久的傷殘津貼。

容許單肢傷殘申請傷津：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而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小組也探討此課題，但最後小組卻不建議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以加入「單肢傷殘」，本會非常失望。根據這一次政府小組檢討的報告指出美國現時「單肢傷殘」是合資格申請的，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放寬「單肢傷殘」申請傷殘津貼。

放寬申請資格：

本會要求政府將聽障人士申請傷殘津貼的門檻降至 70 分貝，雙耳達到 70 分貝或以上受損的聽障人士可以取全額傷津，而單耳 70 分貝或以上的也合資格申請，資助額可以相應減少。「單耳傷殘」和「單肢傷殘」無異，所以政府應該接受「單耳傷殘」的申請。

2016 年 4 月 21 日